

林謹賈督章：

因事關重大，我建議詳細研究後再行決定，雖說我們有建議權，但茲事體大，還是以後再討論。

主席：

好！本案暫擱。

陳謹賈靈芬：

這只是建議而已，議會並無權通過，建議為什麼不行？他們可以表示意見啊！

藍謹賈美淳：

有人講事關重大，請他說明為何事關重大，我們心服口服的話就同意。

林謹賈督章：

主席！為什麼我說事關重大，因為原來要三分之二在議事規則和組織規程早有明文規定，如果五分之一的話，用較少的人數就可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會打亂我們一整年的行程，所以我認為還是審慎的來聽取每位議員大家的看法再來做慎重的決定。

陳謹賈勝宏：

如以此理由來說事關重大，本席絕對反對，因為現在只是建議而已，如果真的事關重大，行政院會酌情裁定。並不是有人講事關重大就事關重大。幾個人的提議就事關重大，那還了得？所以五分之一與三分之一交予行政院去考量，應該是很合理的。

藍謹賈美淳：

就是因為事關重大才提出，有的突發事件或重大事件發生時，如五分之一的話，可以馬上開臨時大會為市民爭取（維護）權益，民意代表本來就應為民喉舌要在議會開會！還怕影響到什麼行程。

主席！時間已這麼晚，乾脆另訂時間充分討論。

洪謹賈澤西：

再審慎研究好了。

主席：

既然大家都有意見，我們把它移交給單行法規委員會慎重處理，這樣大家比較……

林謹賈瑞：

主席！我要求表決，我們來表決好了。

主席：

本案保留，我們找個適當時間再討論。

——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會議速記錄

速記：朱慶莉

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謹賈健治）：

吳市長、各位議員同仁，今天首先宣讀成立大會及預備會議會議紀錄。

棗謹賈慈珠：

各位今天早上可能都看到中國時報刊載吳市長五日請辭之事

，吳市長表示，五月內閣總辭時他將不接受慰留。現在離五月只有二個月的時間了，試問此崇高而具理想的施政報告，只有二個人，而且準備做預備動作也不一定呢！台北市二百七十萬的市民此時也無必要聽此短命的報告。請吳市長就此先做個說明，然後大家再決定要不要聽此短命報告。

主席：

先將程序確定進入議程後再提臨時動議或會議詢問，好不好？

謝謹員明達：

我非常贊成同秦議員的意見，但在此要稍做補充。

我覺得身負三百萬人口市政建設重任的官員率然的提出此等主張，這對台北市民是種藐視，更是對議會的藐視。我建議請吳市長詳細說明辭職的原因，二年前吳市長來台北市時是滿腹委屈，二年後為什麼還是無心市政？困難究竟何在？外傳與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有關，請吳市長一併說明，吳市長說明後，本會才能決定以何心情、立場或角度來聽施政報告。

潘謹員維剛：

前些日子經濟部次長王建煊請辭後似乎產生了「王建煊症候羣」，許多優秀的官員都萌生退意，這是個相當值得探討的問題。

○ 最近外傳黃大洲秘書長有機會接任市長，不知可信度如何？

明年年底市長就要開放民選，在這短短的一年多中還要另派一位官派市長嗎？記得議會以前曾通過一個不歡迎蘇南成來台北市的議案，其他還有誰最具民意基礎來擔任市長職位的呢？吳市長二

年來盡心盡力，大多數民眾也都給予肯定，雖然包袱非常重，但希望吳市長還是繼續挑下去。

主席：

現在先確定議程，好不好？

吳謹員碧珠：

現在應宣讀會議紀錄，然後市長做施政報告，其他不是程序問題的程序，請主席立刻制止。如此擾亂議程不是耽誤大家的時間嗎？如對市長有意見，於市長報告後再問他好了嘛！

主席：

還是照程序來好了。

黃謹員宗文：

主席！權宜問題。

本席認為依第五屆議會決議今天的會應在新大樓召開的，潘局長領導下之工務局對議會大廈工程一再拖延，當初潘局長的「二次保證」、「二次絕對」向陳俊雄、高惠子議員表示要在二月以前遷至新大樓，結果呢？這是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最高的權益問題，對議會的工程甚且如此，其他的工程就更不用提了。這個問題可能與吳市長想辭職有些關係。

主席：

權宜問題等一下再提，現在先將紀錄宣讀完畢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

○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謝謹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預備會議及

第一次會議紀錄有一點意見。

本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內有關三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第一項：聽取財主單位對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與原議事日程草案不一樣，（原議事日程草案是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制經過報告），二者之間看似一樣，其實卻有極大的不同。原議事日程草案是要聽取其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如果要一併聽取市政府的施政計畫就一定得請市長率同財主單位主管到會說明並備詢。

有關二讀會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三案是由本人與其他十二位議員提的「敬請本會以大會名義對國民大會第八次會議部分代表意圖擴大職權破壞憲政根基乙事予以公開譴責，並對當前政局表示基本態度」，本會之議決竟無任何討論就照案通過。我原來的用意是希望各位同仁表示意見然後以大會名義對外發表公開聲明並表示基本態度，請大會將我原來的提案重新發給同仁再討論一番，這樣台北市民才能瞭解台北市議會對當前政局的基本態度。

關於謝議員提的第一點意見……

周善貴 柏雅：

昨天程序委員會已決議自二點至四點十分安排市長報告，這也是大會通過的，謝議員提的固然也是問題，但應該等市長報告後再說。

主席：

現在先確定紀錄。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對會議紀錄有意見。

主席：

等一下，我先答覆謝明達議員。

關於謝議員的第一點意見，我們同意做文字的更正，第二點臨時提案部分，因昨日已公開宣讀提案內容，大家也沒有異議，主席就裁決通過了。

謝議員明達：

但是我還沒表示基本態度呀！

主席：

這表示大家已無異議通過你的提案。

謝議員明達：

將我的提案理由再唸一下，好不好？

主席：

紀錄是這樣寫，但……

謝議員明達：

有些議員同仁沒有聽到呀！

主席：

如果要唸，其他統統都要唸了。

黃善貴 宗文：

這「照案通過」四字有什麼法律效力？

主席：

這表示大家都同意你們的提案。

如何執行此「照案通過」的意見？

主席：

昨天大家沒有異議即表示通過，今天只是確定紀錄不討論實

質的問題。

謝議員英美：

主席！你到底是怎麼主持會議的呢？你明明看到我先……

貢議員擊儀：

我是針對謝明達議員的發言做補充的。

主席：

我沒有叫你不要說話。

謝議員英美：

你到底會不會主持會議？我好早就已站起來你卻……

主席：

貢議員是針對此案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對會議紀錄也有意見。你原來同意答覆謝議員後讓

主席：

我發言的。

主席：

你和他的意見相同嗎？

謝議員英美：

我對會議紀錄有意見。

主席：

現在我跟他解釋……

謝議員英美：

為什麼我不能說話？

主席：

我沒有說你不能說話。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林議員宏熙：請各位就座，現在請謝議員發言。

林議員宏熙：主席！我來說句公道話，謝議員明達說話時謝英美議員本已欲發言，主席裁示先讓謝明達議員講完，謝英美議員一直站著等，後來貢議員又要發言時你竟優先讓貢議員講，這難怪謝英美議員生氣，請主席承認此事實，您對此事件的處理確實有些疏忽。

主席：

如果各位認為我有不對的地方，我道歉。謝明達議員發言時

謝英美議員也要發言，我請謝英美議員等一下，謝明達議員發言完畢後貢議員又針對同一事件……

林議員宏熙：

謝明達議員講完後應優先讓久候的謝英美議員講才對呀！

主席：

麥克風不是我控制的，當然我不是推卸責任……

林議員宏熙：

連帶關係啦！

主席：

我對謝議員是絕對的尊重，如果謝議員認為我不對……

林議員宏熙：

不是謝議員認為你不對，而是我站在客觀的立場說的話。

主席：

我對任何一位議員都表示尊重。

林議員宏熙：

我不是說你不尊重議員，只是可能有些疏忽。

主席：

好，謝謝林議員的指教。現在請謝議員發言。

謝曉英美：

主席！謝謝林宏熙議員，他一向都很照顧我，我平常都喊他「叔叔」，我該向他學習的地方很多。我剛才確實衝動了些，但這都是議長引起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在未來的四年中會好好的幹，會盡議員的責任與義務。

我對第六屆成立大會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有意見。我們開會到底要不要遵守議事規則？

主席：

當然要。

謝曉英美：

如果違反議事規則所做的決定是否無效呢？

主席：

會議記錄是針對開會事實所做的。

謝曉英美：

沒有照議事規則所做的決議有效嗎？

主席：

那是另外一回事，但紀錄一定要針對開會事實來寫。

謝曉英美：

我雖然不是唸法律的，但我覺得這一一定還是有疑義。

主席：

這是紀錄……

謝曉英美：

可不可以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針對第六屆成立大會所提

臨時動議效力做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議員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間亟待解決事項為限，必須有三人以上附署始能成立，除有關會議程序之動議外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下

列時間向大家提出之。（報告事項後討論提案前、依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宣告散會前）。今天第六屆成立大會所提臨時動議既未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提案的適法性就有疑義。

主席：

現在是宣讀會議紀錄。

謝曉英美：

關係會議紀錄的提案有問題我當然要提異議。

主席：

你可以提，但此紀錄是事實，應該可以確定。其他合法性或通法性的問題可以另外提案。

謝曉英美：

我們議事到底要不要守議事規則呢？

主席：

先將紀錄確定再……

謝曉英美：

紀錄就有問題。

主席：

紀錄不會有問題，完全是照事實的。

謝曉英美：

成立大會怎麼可以提案呢？

主席：

紀錄不能隨便改。

謝曉英美：

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怎麼可以提案呢？

紀錄一定要照事實，其他問題等一下再說。紀錄沒有意見了

吧！

謝議員英美：

主席！不能提的案怎麼准他們提案呢？

主席：

主席沒有權要人家提案或不提案，主席一定尊重大家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上一次是你騙我，你說有人來不要得罪他們呀！你用第五屆議會的決議送給市政府，又將第六屆不合法的決議送給市政府，你到底是第五屆議員或第六屆議員呢？

主席：

我同時都是。

謝議員英美：

你遵從第五屆或第六屆的決議呢？

主席：

我二邊都尊重。

謝議員英美：

那你就是二面不是人。

主席：

沒有關係。

謝議員英美：

我話還沒有說完。

主席：

好，你繼續說。

謝議員英美：

這件事的前因後果我最瞭解，第五屆或第六屆議會的決議都

是由一個人導演的。第五屆議會加開一次臨時會加班來審查行政區里調整案，這是應市政府的要求也是為了配合里長的選舉。審議通過的案子難道不是民意嗎？這是議會三次表決通過的，不是謝英美一個人的意見。第六屆議會成立大會時沒有提案的權利，要提現在來提嘛！為什麼要弄一個不合法的提案並告訴市政府第六屆議會又有新的民意呢？這都是陳健治一個人搞的，他在國賓飯店開了一次早餐會報，邀請了吳市長、黃秘書長、市黨部吳主委及秦茂松議員，這幾個人的意見就否決了第五屆議會的決議，他是太上議會嗎？內政部怎麼可以隨便否決議會的決議？一年後我要帶頭罷免議長，他利用議員南部自強活動時，由其弟率民眾至市政府抗議，在抗議羣中包括南港區區長及民政課長，他們有沒有請假？他們可不可以參加此種抗議活動？有沒有受處分？請市長施政報告時一併說明。

謝議員茂松：

我不知道謝議員的消息來源何在？我從不曾至國賓大飯店與諸位大老共進早餐。

謝議員英美：

你要否認我也沒辦法。

謝議員茂松：

我不是否認，只是希望將確實的……

謝議員英美：

這是有証人的，不是我一個人看到的。

主席：

現在先確定紀錄。

李議員遜洋：

紀錄上怎麼所有的市政府官員都列席了呢？符合事實嗎？

主席：

市政府官員都在外面有簽名，有些在審查會，不一定都進入議場。

李謙貴逸洋：

簽到算到席嗎？

主席：

有些人因會場座位不足在場外，這一點我們再檢討。

李謙貴逸洋：

根本不是座位不足的問題。昨天的會從二點多開到七點，官員從頭到尾都沒有列席，紀錄卻記載列席，這種公然撒謊的行為不應再發生。

主席：

我們以後會改進。昨天或許因為市長尚未報告致一級主管未進入會場，將來我們會研究改進。

黎謙貴慈珠：

不實的紀錄就應刪掉，我們不能做刪改歷史的事，不能偽造文書，刪掉。

主席：

我們查看看。

馮謙貴定亞：

我昨天看到許多官員都到場了，只是因為我們自己一直在場吵吵鬧鬧的，這是我們自己該檢討的。

黎謙貴慈珠：

站在門口怎能算列席呢？

周謙貴伯倫：

官員坐在官員席上才算列席，簽到不表示就已列席，我們

否認簽到就是列席的說法。

顏謙貴鈞福：

列席的地點是本會議事廳呢！不用再辯了，不對的地方就應該刪掉。

主席：

我們來研究一下。

顏謙貴鈞福：

不用研究了。

主席：

以後將簽到簿置於議場內，好不好？

顏謙貴鈞福：

如果紀錄上的會議地點列的是議事廳，官員就應在議事廳內才算列席。

主席：

地點列本會，好不好？沒有進入議事廳者都不算。

顏謙貴鈞福：

如果議員沒進入議場的呢？

主席：

這要好好研究一下。

顏謙貴鈞福：

這一次會議紀錄列的列席官員不能承認。

主席：

要秘書處照事實列紀錄。

周謙貴柏雅：

可以照事實列，但就是不能只寫列席，因為簽到並不表示已

主席：

好，沒有列席的都刪掉。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會議紀錄提案七是馮定亞議員提的，不是我提的，請更改一下提案人，我只是附署而已。

主席：

好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最近有沒有做健康檢查？

主席：

一、二年沒做了。

許議員木元：

昨天我舉了六次手，你都沒有叫我發言。

主席：

請不要生氣。

許議員木元：

改為報到就好了，如此就不會有那麼多爭執。

主席：

沒有進場的官員都將刪掉。

葉議員茂松：

官員參加議會的會議是公差，如果議會不承認他的出席怎麼辦呢？應該承認他們的簽到，否則人事單位如果追究起來是不是算曠職呢？

謝議員明達：

我提權宜問題。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說麥克風不是你控制的，這對我

們發言的權益損害甚大。如何使議長的指定與實際發言者一致？請趕快研究。

主席：

不會，我通常會先說請某某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昨天我的話才說到一半就被切掉了。

藍議員美津：

這種情形以前也常發生。

主席：

請謝議員。

謝議員有文：

主席！我對昨天的會議紀錄有一些意見。對林瑞圖議員的提案中的「都委會委員」是不是請改為「都委會執行秘書」？盛京投資開發公司的負責人有義務來會報告或備詢嗎？案由是不是請更改一下？

主席：

案由不能更改。

謝議員明達：

盛京小組負責人可以解釋為「其他有關人員」，怎麼不能來會報告呢？

主席：

現在是針對紀錄，謝議員抱歉。

卓議員榮泰：

公僕難為不要造成困擾固然重要，但簽到與列席應分清楚。

藍議員美津：

教育質詢時學校那麼多，議場內那有那麼多的位置容納他們

這個不要再說了。

馮議員定亞：

呢？屆時又如何認定是出席或簽到呢？如果今天有一百位官員簽到，是不是就準備一百個座位？最大的交誼廳場地都不够大還談什麼呢？主席！是不是該添置椅子？

主席：

這個意見很好。

江議員穎平：

請江穎平議員。

另外，主席指定某議員發言時最好說清楚，以免按麥克風的

小姐與主席的意見發生誤差，或者在前面放個大鏡子使小姐知道你指定發言的議員是誰，請主席採納此二點建議。

主席：

請江穎平議員。

江議員穎平：

今天的議程昨天是否已通過？

主席：

是。

江議員穎平：

請控制一下時間，不要讓所有的市政府官員看我們在此……

主席：

紀錄確定後馬上進行議程。

江議員穎平：

請拿出魄力。

主席：

請馮議員。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江議員說得很對……

主席：

由於議事廳能容納的人數有限，究應以簽到或列席為準仍待研究……

江議員穎平：

請江穎平議員。

因為他對我才要講。不要將時間浪費在列席或簽到上，請針對有意義的事情快些討論。主席沒有叫我們發言者也不用計較，大事情趕快提出來解決就好。我們說「爸爸回家吃晚飯」，我這個做媽媽的也要回家做晚飯。

請江穎平議員。

藍議員美津：

質詢時的主要對象是局處長，其他沒有必要的人不必來那麼多，而既然簽到的就一定來議事廳列席。

主席：

審查預算時呢？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沒有必要來議會的官員就好好的在其崗位上處理公務。

主席：

在內規尚未修改前……

藍議員美津：

接連幾個月議會都要開會，市政府股長以上人員如都來，其原有的公務如何處理呢？

主席：

目前暫時以簽到就算列席的方式處理，不必要的官員就不用來。

藍議員美津：

來列席的官員就應將資料準備好，不要一問三不知並處處向幕僚求救，可不可以做到？

主席：

可以。

洪議員濬哲：

我們議會本身沒有那麼多座位，請市政府必要的官員來就好了。

另外，主席的坐法是偏右以致無法看到全場，你應該坐正才能一邊兼顧。

關於時間的控制也請注意，有時確需要廣泛討論，有時則無需……

主席：

簽到就算列席，但一定要進入議場內，不必要的官員就無需來會。

周伯倫的第二點意見就照昨天的紀錄來做決定。其他如果沒有意見，會議紀錄就此確定。

洪議員濬哲：

主席！你的姿勢也請注意，要四處兼顧。

主席：

當然，我有這個責任。

洪議員濬哲：

現在可以開始了吧！

主席：

好，開始。

周議員伯倫：

主席！你說簽到就算列席，以後議員簽到也算出席嗎？

主席：

現在也是這樣。

周議員伯倫：

不用進來就算出席嗎？

主席：

紀錄是以外面的簽到為準。

陳議員雪芳：

主席！剛才您說提案已通過不能改，但依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本會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邀請市長或有關局處會首長及其有關人員向本會報告。

其中其他有關人員一定就是市政府有關人員。提案中提及都委會委員及盛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來會報告及備詢，這樣的意見會貽笑大方的。是不是請提案人重新修正內容？或另謀其他補救辦法？

主席：

紀錄還是先確定，至於如何更改再另想辦法。

陳謙真雷芳：

以後如忘掉此事怎麼辦？大會是最大的，現在可以馬上做個決議。

主席：

先將紀錄確定再說。

藍謙真美津：

有簽到的官員就一定要坐在場內，不必要的官員無需來，如此就無所謂簽到出席之分了。

主席：

周謙真伯倫：

主席！你的意思是照舊嗎？

主席：

對，因為還沒想出更好的辦法。

周謙真伯倫：

這會讓別人笑死。

主席：

現在沒有辦法。

周謙真伯倫：

官員昨天明明沒有列席你還將之列為列席。昨天我們還沒有確定議事日程草案，他們沒有列席是應該的呀！

主席：

他們都已經來了，只是位子不够沒有。

周謙真伯倫：

這些都不要緊，他們的名字不要列入才是對的。我沒有指責他們為什麼不列席呀！既然沒有列席就不要寫，現在已是什麼時代了呢！主席裁定一下就好了，這算什麼黨政問題？

主席：

進入議場者算列席，場外的簽到資料也保留供市政府考核官員參考。

周謙真伯倫：

好，這樣可以。

主席：

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黃謙真宗文：

主席的裁決模糊不清。現在請市府官員舉手表示昨日有無進場，沒有進場者就將名字刪掉就是了。

主席：

對，我已表示將不在場的名字刪掉。

藍謙真美津：

到議事廳內幌一幌或握手者算不算呢？

主席：

沒有找他進來的不算。

藍謙真美津：

昨天好像有幾個處長…

主席：

昨天沒有要他們進來的都刪掉。現在紀錄確定。

謝議員明達：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定期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進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

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

但到目前為止，本會同仁只取得三樣資料中之一樣（即施政情形書面報告），其他的施政方針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的資料都未送本會，這是市長不尊重本會的又一例証。為了建立本會的尊嚴與權威，我建議不讓市政府今天做施政報告，請同仁支持。

林議員督章：

我不贊同謝議員的看法。雖然市政府未單獨列送施政方針及決議案執行經過，但施政報告中已融合了上項資料，今天還是應該讓市長做施政報告的，謝謝。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今天要進行的是施政報告嗎？

是。

卓議員榮泰：

要報告什麼？

主席：

告。

依照二十八條的規定：市長應於本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方針做口頭說明。

卓議員榮泰：

報告過去的或未來的呢？

主席：

都有。

卓議員榮泰：

過去及未來的報告各多久呢？

主席：

這沒有寫啊！

卓議員榮泰：

要報告多久呢？

林議員督章：

卓議員的問題已偏離會議主題，請主席依既定程序來進行。

未來的一年或半年呢？

主席：

這由他來報告？

卓議員榮泰：

他只能報告未來的二個月呀！

洪議員澤哲：

主席！權宜問題。什麼未來幾年？未來西元二千年，我當市長時，好不好？請趕快裁示吧！

主席：

市長報告後如大家不滿意再質詢嘛！本人現在裁決請市長報告。

藍議員美津：

報告未來的四年或一個會期？

主席：

還沒有報告前怎知多久呢？

藍議員美津：

我現在想知道呀！

主席：

現在請市長來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們對二個月的市長沒有信心呀！

主席：

周議員的程序問題先發言。

周議員伯倫：

謝明達議員的程序問題沒有排解，卓榮泰議員的程序問題也

主席：

沒有排解。

主席：

我都裁決了。

周議員伯倫：

我們不是不讓市長報告，但應先將程序問題一一解決再報告

主席：

。我們理性的、依法律來談，請先解決同仁的程序問題再說。

剛才的程序問題我已做裁決。

黃議員宗文：

請吳市長報告辭職的原因就好，其他的口頭、書面報告都免

了。

秦議員舞珠：

這個問題是我挑起來的，我有義務在此提出個人的意見，今天報載吳市長於五月間將辭職且有絕對不接受慰留的勇氣，試問市長的施政報告有幾個月的壽命？如果只有二個月，大家又何必浪費時間聽報告呢？主席剛裁決先確定會議紀錄，我也耐心的等待了一個小時又三十三分，此時鄭重的請求吳市長站上發言台做施政報告，但請先解決二個問題。

第一：請說明市長壽命至何時終了？看不起台北市致不屑於

當台北市的大家長嗎？

第二：請在十天內送書面資料提出說明。

市議會有我們的風度與格調，我們應尊重市長，市長也應尊重我們，請市長開始。

顏議員錦福：

市長辭職是重大事情……

這是程序問題嗎？

顏議員錦福：

議會原通過的十一個區，因為吳市長是強勢市長硬將之改為十二區嗎？

顏議員錦福：

現在還是請市長來報告。

主席：

我要和市長比一比。

顏議員！不能拿棍子。

請市長報告辭職的原因就好，其他的口頭、書面報告都免

了。

休息十分鐘後開始施政報告。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

顏議員錦福：

我們民進黨對吳市長的施政報告提出許多問題，其中一點是行政區調整由原來議決通過的十一區變為十二區，因此說他是強勢市長，果真如此，我就是強勢議員，我們可以在議會一比高下。

主席：

即使你們二位同意我也不同意。

顏議員錦福：

市長的施政報告如報告得好，我們大家拍手並在晚上喝酒慶祝；如果報告得不好，大家就再比一下，因為硬將十一區改為十二區的做法是強姦民意。

潘議員維剛：

主席！顏議員帶著棍棒進場，這對大家的生命都構成威脅。

主席：

顏議員！請將棍棒交給我，否則我有權沒收。

潘議員維剛：

主席！你不能任憑此種事件發展下去，顏議員口口聲聲說自己是強勢議員，何謂「強」，那是一種深沈，蘊涵的力量而非暴力，如讓暴力進入議場，大家又如何能心平氣和的審議呢？

主席：

我已經叫他收起來了。

洪議員潛哲：

顏議員不是紀律委員嗎？這種比武已是三百年前的比武方式，請將棍棒收起來，照像已照過了嘛！

潘議員維剛：

如果大家一開始就不遵守議事規則，我們有資格站在民主的殿堂上嗎？強勢議員的表現應是關愛弱勢團體，將精力放在審議與市民權益有關的議案上。

五月內閣總辭時市長本應有心理準備，但這不影響其今日對本會的施政報告。請主席妥善的依議事程序進行會議，不是權益問題的發言立刻制止。

主席：

好。

藍議員英澤：

我建議開會時請六位紀律委員都坐在前面，一有情事立刻處理。剛才發生打架情事，顯見紀律委員失職，他們也該送紀律委員會處置。

吳市長！你高歌一曲就有一二〇萬元的收入，台北市政府二千億的赤字應該可以很快補足，我們民進黨要督促市長到處去賣歌募款籌足台北市政府的赤字。潘議員說議員要充滿關愛之心，唱一條歌就能充滿愛嗎？

主席：

現在要進行的是施政報告。

藍議員英澤：

對，我的意見是紀律委員失職也應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其次，問政的愛應擴及整個台北市，而不只在台北市議會。請答覆此二點意見。

潘議員河洲：

在議會內使用道具確實較易引起媒體的注意，但如是武器的道具就不允許使用。我建議將本案移紀律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

訂出道具能容忍的最高標準，否則議場內將會道具滿天飛。

主席：

我已裁決不可攜木棍進入。

潘議員維剛：

顏議員在民進黨內也相當有地位，他的表現也無非是要證明自己的強勢，如果他能將此關愛轉為重視弱勢團體去義唱的話，我們也一定非常支持。請儘量不要將棍棒帶入議場。

顏議員維剛：

權宜問題。

我今天不是為引起媒體注意才這麼做的，再大的媒體報導也不會增加我什麼知名度，我的作為只是表現我的憤怒，如果不是我還具愛心的話，我早就拿手槍進場了。請同仁設身處地的想想，如果市政府如此不尊重議會的決議。並且…

主席：

木棍是危險物，不能帶進來。

顏議員維剛：

這不是木棍，這是木劍。

主席：

木劍就更不行了。

顏議員維剛：

如果我和市長為台北市民的權益比武而受傷且最後能促進市政建設的改進，這也是很有意義的。我的作為只是為全民權益著想而非為凸顯個人。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贊同秦議員的意見，今天應該拒絕吳市長來此報告，因為他明知今日有施政報告還在昨晚發布辭職

的消息，這種心態實在太藐視議會了。二年多來，吳市長開了不少支票，今天他將台北市帶入黑暗期，支票如何兌現？吳市長的言辭與其心態、地位是有關連的。

吳市長是黨派市長，他今天所做的只是為了向上面表態，希望在五月的內閣總辭時能離開台北市。吳市長官派的地位違反了憲法地方自治的規定，他的書面或口頭報告也毫無意義，可視為廢紙，議會應拿出應有立場並拒絕吳市長的報告。

黃議員宗文：

主席、各位同仁，中國時報刊載吳市長將於今年五月離開台北市，我個人認為吳市長的能力非常強，只是龍困淺灘。如果吳市長辭職屬實，這對台北市實在是件憾事。吳市長如能要求國民黨內部做成開放市長民選的決議，他將是歷史紀錄的創造者，同時還應宣布解散市政府。依自治團體法規定市政府係屬公法人，公法人如違反法律，善良風俗者即可宣布解散，吳市長可在辭職後宣布解散市政府成立過渡時期政府…

主席：

發言內容請儘量簡短扼要。

黃議員宗文：

今天如果能形成共識，吳市長的辭職具有帶動朝野政治改革的作用。此時市長的施政報告就可免了。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政府的官員，基本上我很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但仍堅持吳市長應做施政報告，因為五月內閣總辭時吳市長是沒有資格總辭的。依憲法及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台北市政府不屬八部二會也不需總辭。如果市長總辭，市長任命的區長、各局處長都應一起總辭，這樣市政府可能就會解散。因此，我們

認為市長是沒有資格參與總辭的。

歷來沒有一位市長敢說自己的任期終屆點，吳市長竟敢主動

的說還有二個月的任期，就憑這一點道德勇氣就應讓吳市長做此施政報告。

關於同仁的諸多建議，我認為市長應該納善言，有缺失之處應加強幕僚作業，另外透過市長民選的方式確定各項好的制度。

林議員榮剛：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一再針對吳市長辭職之事提出批評，但吳市長一直默默的聽，我們這種做法對嗎？

顏議員的口才很好，為什麼一定要動武呢？這是我們大家都不願看到的，務請顏議員以後不要再有這種舉動了。

我們希望吳市長在做施政報告前先澄清報載辭職的真相，大家不要再亂扯了。

黃議員賢儀：

八年前我擔任謝議員助理迄今一直有個問題困擾我——市長本身都不知道自己的任期。今天吳市長如果真的五月辭職，我贊同秦議員的意見——在此二個月期間休會，我們不需要聽此只有二個月壽命的施政報告。

議會的法定地位何在？我們自己召開臨時會人數由三分之二修改為五分之一也要向行政院建議，議會本身都無法決定自己的議事規則嗎？我們當選證書的第一句話是根據動員戡亂時期選舉罷免法：，台灣那有什麼動員戡亂時期呢？市長的施政報告能維持多少時效？他今天做的承諾，明天如果被免職的話、一切就不算數了嗎？請法規委員會真正用心的來制定院轄市自治法，這才能解決台北市的法定地位，因為自治法通過後，市長一定民選，他可以和我們一起上任、下任。我個人非常佩服吳市長的能力，

但他為什麼那麼擔心自己的前途？因為他沒有法定保障的任期。自治法通過後才能保障全台北市市民的權益。

林議員慶隆：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剛才提出許多問題卻不給市長解釋的機會，如此怎能知道市長心中的構想呢？請議長裁決讓市長報告，儘速依議事程序來進行吧！

主席：

現在先將發言次序說一下。陳勝宏、謝明達、周柏雅、黃金如、周伯倫、卓榮泰、楊寶秋、王昆和……

洪議員濬哲：

還要廣泛討論嗎？

主席：

如果大家認為已經廣泛討論了，現在開始就請市長報告……

洪議員濬哲：

你今天當主席，如果你認為已廣泛討論，而且又有人已提停止討論……

主席：

請大家諒解，今日的議程是昨天通過的，已發言過的議員就

忍耐一下，讓沒發言過的王昆和、陳勝宏講一下就好了。

周議員伯倫：

我要申訴一下。

周議員申訴後是不是再廣泛討論或辯論？

主席：

現在已五點了，市長已等候許久。

周議員伯倫：

主席！可以講了嗎？

好。

周曉東伯倫：

我針對主席裁決請市長做施政報告乙事提出申訴。我退一萬步來說，我贊成市長做施政報告，但大家不要忘了，我們要不要遵守議事規則？我現在就依照議事規則向主席申訴。

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次大會開會時，市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定期接受質詢；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

前項書面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送達本會。

市政府只將施政報告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資料送來，市政府的施政方針書面報告呢？市政府只送來施政方針口頭說明，這是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但是應先有施政方針書面報告然後再就書面報告做口頭說明，市政府應將三項資料都送來但只送來二項。

昨天本會已決議讓市長做施政報告，如不讓市長報告的方式有二：一為議事干擾，一為變更議程動議。但我們這二種方式都不用，我只問昨日的決議如違反議事規則有效嗎？市政府所送的資料是不是三缺一？這種違反議事規則的做法可以嗎？我提出此項申訴，請各位公決。

林曉東晉章：

徵詢有沒有附議？如有就可付諸表決。

有沒有附議？

王曉東田和：

主席！你應先查明周伯倫所言是否屬實？清查之前先休息十分鐘。

周曉東伯倫：

請法制室解釋一下，有無違反議事規則怎能力用表決的呢？

藍曉東美津：

請秘書處查查資料齊全與否。

主席：

資料有沒有合併在一起的呢？

洪曉東濟西：

昨天已同意的議程為什麼今天還要檢查呢？市長辭職有什麼關係，休息是為走更遠的路呀！也許他是開玩笑的話，也許他是基於民意的需求，事實未澄清前我們不能妄加論定。

主席：

現在先確定要不要讓市長報告。

陳曉東勝宏：

怎麼可以先講先贏呢！議長！不遵守規矩的應先送紀律委員會：

主席：
不要講這些了，請針對主題。

陳曉東勝宏：

主席！請你做個真正強勢的議長，不要怕惡勢力。

另外，市長的定位如何？我們應該送請解釋。市長有親口說要辭職嗎？為什麼要辭職？為什麼不讓市長說明一下呢？我們口聲聲說市政府不尊重我們，其實是自找的。去年表決行政區里調整案時我就主張應慎重考慮，現在又來覆議，提案，這有什麼

意思呢？其實區里調整案報告根本不用聽，市政府應一向我們拜託才對。我們應自重才能做個有尊嚴的議員，我們依議員固有的職權來行使就好。另外，外行的議員就請少說些免得鬧笑話，也免得讓外界以為議會的素質如此低落。

吳議員賈珠：

周議員申訴的意見你採納嗎？

我認為各人有其不同的見解。依議事規則規定市政府應將施政方針，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周議員認為獨缺施政方針，我則不以為然。因為施政方針是經過研考會分長、中、短期施政計畫付諸各局處執行的，這就是各單位及附屬單位的報告書。換言之，市政府送來的資料是齊全的，如果缺少施政方針，研究會的研考就是假的。昨日議會已議決今天由市長做施政報告，今天如將昨日之議案全部否決，一方面違反了昨日的議決，同時也違反了議事規則。至於市長的請辭與否，我認為這並不重要，因為市政府政策的執行是延續性的，市長只不過是施政的過客而已，不能因市長的異動而改觀各施政計畫，我認為應從速讓市長做報告。

周議員伯倫：

主席！請你依議事規則規定對申訴提付表決，在表決前請先查明二項事實，第一，市政府所送資料是否三缺一？第二，行政院有個行政命令對施政方針的定義說得很清楚，依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省市政府應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編訂施政綱要，市政府依法編訂的施政綱要才是施政方針，各位手上有施政方針的書面嗎？此行政命令請法制室查明，有沒有送齊資料？請秘書長查明。查明後報告本會，大家公決，如果我輸了也甘願。

意思呢？其實區里調整案報告根本不用聽，市政府應一向我們拜託才對。我們應自重才能做個有尊嚴的議員，我們依議員固有的職權來行使就好。另外，外行的議員就請少說些免得鬧笑話，也免得讓外界以為議會的素質如此低落。

藍議員美津：
應該問秘書處收了市政府那些東西？

陳議員言芬：

主席！我們到底有沒有遵守議事規則？昨天確定請市長做施政報告才有今日的議程單，秦議員剛提的動議等於要變更議程，可是主席都沒有裁示，大家一直在講但不知講些什麼。

昨天我堅持在市長施政報告前先做區里調整案的說明，但此意見遭否決。今天同仁又一再提出諸多問題，顯見同仁和我一樣也有心結。昨天在此坐了一天我已深感無奈，這原本不是我的舞台但我因為選民的付託必須站在這裏扮演我的角色。我已浪費了二天的時間還要再浪費四年嗎？如果大家認為今天不應讓市長報告，現在就馬上提出動議經三分之二可決，如此市府官員就可以先回去，為什麼要他們也陪我們一起浪費生命呢？報紙的報導可信度如何？我們雖不敢說不實，但起碼要給市長答辯的機會。修改議程呢？

主席：

現在就進行市長施政報告。

周議員柏雅：

昨日雖然已通過今日的議程，但今天仍可針對議程提出程序問題，這是我們的權利，我們可以充分發言以表示我們的看法。
在市長做施政報告前，我們希望市長先就昨日提出辭職之事做個說明。至於施政報告乙事，我們目前還沒有接受。

林議員晉章：

周議員提出申訴並有附議的情況下，主席應即付表決，如果未過半數申訴動議即不成立，馬上由市長報告就好了。

市政府所送的資料已融合了要求的三項，只是未單獨將綱要列出，如有需要，我們可再提案要求市政府列出綱要資料補送給我們。

請主席立刻表決周議員的申訴動議。

用議程來表決不對啦！這是秩序問題的申訴表決，依規定申訴經四人附議主席即應付諸表決。

主席：

現已有人附議，可進行表決。

主席：

好，清點一下人數。

周議員伯倫：

先確定有沒有送資料。

謝議員英美：

我現在受到尊重了，上台鬧一下就可受到尊重，這是很好的開始。

我不反對林議員的表決意見，至於表決的方式請大家再討論一下。

我們反對市長做施政報告的理由有如下幾點：

- 一，於施政報告前率然發表辭職聲明，藐視民意與議會。
- 二，反對其官派不重視民意的心態。

基於以上理由，我提議用唱名表決的方式。

主席：

請各位就座。

大家認為資料有沒有送齊？

謝議員明達：

吳市長在休息的時候說資料已送來只是不明顯，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市政府也承認沒有注意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一直依慣例和預算一起送來。既然市政府已承認有疏失，我們還爭論什麼呢？

主席：

市長已在此坐了這麼久，我們要求市政府以後依規定提送資料。今天是不是：

鄒議員美津：

表決什麼呢？對議程表決？或秩序問題的表決？如對議程變更做表決，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我同意對秩序問題做表決。

還是以議程來做表決。

吳議員碧珠：

從明的來看，書面資料中確實沒有施政方針，但我們從市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各局處業務報告中隱約可見。何況施政方針不是一、二年的事，這是早就應該有的，各單位也早在執行，我們又何必如此咬文嚼字呢？讓所有的市府官員在此枯坐，這不

是議會應有的做為。為了市民的權益，我希望同仁的要求不要那麼嚴厲，謝謝。

主席：

讓市長說一下好了。

周曉楓、蔡珠：

大家都已充分表達了意見，我簡單的提出我的結論：

第一，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第二，坦承未送施政方針的缺失，請市政府在三天內補送施政方針。

現在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吳曉楓、蔡珠：

主席！關於施政方針資料的問題，這是見仁見智的，在研考會的工作計畫中已列有推動市政的長期計畫、第二期市政的中期計畫、規劃市營事業中程計畫及編審年度施政計畫作業（這就是市長施政方針的細目），因此我認為並不缺施政方針的資料，不過這份資料是連同預算書一起送的。

周曉楓、伯雄：

吳議員說得很對，問題是市政府沒有在開會前十天將資料送來。

主席：

請市長說明一下。

周曉楓、伯雄：

請市長向議會道個歉，我們就同意市長報告。

吳市長伯雄：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過去施政方針是由行政院訂的，因此市政府向議會提出的資料中沒有施政方針這麼個文件，只有根據

施政方針訂出來的施政綱要，施政綱要也是配合預算一起送來的。今天發現與議事規則的規定稍有不合，我非常抱歉，下次我們願意改正。

主席：

好，現在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周曉楓、柏雅：

會議詢問。

現在要請市長做施政報告嗎？

主席：

對。

周曉楓、柏雅：

我剛已苦心積慮的提出建議，請市長針對同仁所提的問題先做答覆，如果大家都滿意再請市長做施政報告，如此同仁比較能接受。

主席：

好，請市長先將前言說出來。

謝曉楓、英美：

主席！在議事廳內不可以拍手，是不是？

主席：

是。

謝曉楓、英美：

今天議事廳內怎麼掌聲不斷呢？

主席：

請大家自我約束一下。市長請開始。

吳市長伯雄：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新聞界的朋友、

各位市民同胞大家好！今天是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首先我要代表市政府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關於報載吳伯雄將於五月辭職並不接受挽留乙事，我要做個說明。昨天我與一些相當知己的朋友一起聊天，也常以半开玩笑的方式互相消遣。我們談到五月二十日總統就職後所有的內閣應總辭並由總統任命新的閣揆，經立法院同意後由新閣揆選擇新內閣成員的問題，當時有人問我在不在總辭範圍內？我說法無明文規定，不過李煥院長接俞國華院長時我們是提出辭呈的。有人又問這是形式的辭職或實質的辭職呢？我說既提出辭呈應就有離開的打算，有位朋友說我們挽留你，當時我是說過「不接受、不接受」的話，不過那時的氣氛和報紙刊載的意義不太一樣。有人又說我神情愉快，我答以做市長有太多的辛酸與淚水往肚裏吞；同時也談到與內政部部長相比，現在的市長確實不好幹。這些話是在一、二個小時中穿插談到的。今天報紙登出來後，市政府員工也有惶恐之情，這給我一個教訓，本以為只是朋友間的聊天，經過報紙的刊載卻鬧得如此的風波。

擔任台北市長一年七個月以來，我確實是全力以赴，這是個做事的地方，當然我愈想做事所受的阻力與挫折也相對增加。二個月後的總辭我是要有心理準備的，如果有機會留任而且也自認對台北市政確有貢獻的話，我仍會全力以赴。不過，請各位相信我，在任何情況下我不會爭取任何位置，但一旦擔任了某工作我會全力以赴。

施政是一貫性的，任何人事變遷對大目標、大方向是不會改變的。也許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的任期也只剩二個月，但他們仍秉持一貫的政策全力以赴。經過這次風波，今後我會更謹言慎行。

希望各位能體會我的心情，如果我有什麼差錯請各位原諒，做一個公眾人物確實不簡單，閒談也會惹出問題，這是我的體會。

關於市長民選的問題，我要在此向各位表明我的瞭解與認知。政府遷台四十餘年，最近四年政治改革超過以往三十多年的累積。我個人參與了解除戒嚴令、訂定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一方面肯定人民集會的權利，一方面規範行為不影響社會治安。我們也開放黨禁、制定人民團體法，賦予政黨的法律地位；配合政黨政治，修改選罷法；參與中央資深民代退職條例的擬訂、廢止國大代表遞補條例，接下來應朝向的目標是地方自治法制化，總統就職新內閣組成後，對此工作會有更明確的做法與進展。

我個人一向主張直轄市市長民選，過去、今天、以後都如此。憲法一〇八條規定：省縣自治通則由中央立法。第十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省民代表大會的組織與選舉以法律定之。一二三條規定，省自治法包括省議會的成立與省長的民選。換言之，省的部分如完全照憲法規定還有許多立法工作要做，目前的情況是否應全照憲法規定來推動，這是見仁見智的。有人認為如目前復興基地台灣不適合憲法當時的設計，至少也應凍結臨時條款部分。但直轄市部分，憲法的規定非常簡單而明顯。第一一八條規定：直轄市的自治另以法律定之。因此台北市、高雄市實施法制化受憲法的牽制較小。貴會已數次建議市長開放民選，我一定竭力在各種場合表達此項意見。各位每次表達此項建議雖不是針對我個人，但我内心總是很難過，扮演這個角色實在够尷尬，這些都是我心裏的話特別在此誠摯的表達出來。

關於區里調整的工作，我也深感惶恐。里長選舉自去年六月延至今年六月，我們不能再失信於民，今年六月一定要辦里長選

舉，這是我第一個考慮重點。其次，我希望一切責任儘量由我來承擔，希藉著時間來淡化議員間的衝突，雖然事實的發展並不全然如此，但我確實是站在這個角度來考量問題的。區里調整研究工作已進行了十多年，十六個行政區中，人口多寡有差距十五倍者，面積大小更有差距八十五倍者。各區公所工作勞逸不均，許多授權工作也無法完成，因為許多基層組織功能不彰。為期授權工作順利，為期基層組織發揮功能，一定要使組織結構合理化。有些議員常埋怨議員服務處忙得要命，其中有些工作根本應該是里辦公處、里幹事該提供的服務。如何強化里辦公處及強化里幹事功能？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去年初第四期里行政調整，貴會與市政府間共同認為里調整案退回應配合區里調整一起來。里長選舉自去年六月延至今年六月，里長選舉已延了一年，今年六月務必要辦理里長選舉，因此區里調整務必得於一、三月間調整妥當。去年市政府提案時已言明三月十二日實施，第六屆議會於二月初才開議，其中又有諸多議案待審，因此才決定在第五屆議會期間加開臨時會審議通過。

關於十一或十二區的問題，當初學者專家就提出二個案，一個是十區，一個是十二區。有人主張將二個案都提送議會，我不贊成這種做法，因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最後請學者專家再做評估，他們確定十區較具前瞻性但阻力大，十二區規劃的阻力較小但較不具前瞻性。我們認為既然要做就一次完成而提出十區的規劃。民政小組審議時知道還有一個十二區的規劃並要我們提出來，我們也照辦了，大會討論結果稍有變化，（內湖、南港合併），最後以十一區通過。

十一區規劃通過後有許多的反彈，我們將通過的十一區與反彈情形向內政部報告，依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

定區里調整的核定權在內政部，內政部函覆：十一區准予備查，但內湖、南港合併繼續研究俟適當時機再做處理。為了確定內政部的用意，我們再函報內政部：根據貴部核定之意旨，內湖、南港暫不合併繼續徵詢協調民意，期間約為一年，一年後民意如認為應合併，因已核備無疑義，如民意反對合併，我們會依法定程序正式向議會提案。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各位如說我的能力、判斷有問題，我可以接受，但如說我不尊重議會，這實在冤枉我，我絕對不敢不尊重議會，我也是民意代表出身，怎會不尊重民意代表呢？我的做法是希望能緩衝不同的民意，不要讓議員間傷感情，我自己多負一點責任沒關係，如此里長選舉也可在六月間舉行。請各位多體諒我當時的心境與用意，絕非表示自己的強勢。在此政治環境下，我再笨也不敢如此做的。大家有緣才共聚一堂，我會珍惜這一切，我可以做沒有能力的市長，但做人的基本條件不能沒有，我希望經由這個緣份，大家可以變為終身的朋友。

有人說第六屆議會二月十二日才開議，為什麼市政府將區里調整案就訂在三月十二日實施呢？我可以告訴各位，第五屆議會審議時我們就已列出進度，當時的進度就列的是三月十二日，而第六屆議會開議時間的確定是最近十幾天的事，這一點我也要提出澄清。

區里調整可將基層組織合理化，但這不是我們最終目的，這只是個過程，我們的最終目的是向下紮根，提高行政效率。現在每個區公所有相當完整的組織，人力也增強了，二十萬人以上的區還有副區長設置，已愈來愈具獨立作戰的組織型態。然後我們要開始加強授權工作，對里幹事的工作也予明確規定。過去里幹事是早上至區公所上班，下午則「下里辦公」，其實各位都清楚

下午難以找到里幹事。這一次我們明確劃分一個里一個里幹事，幾天後他們會拿著自己的名片做家戶訪問，明確告知民眾自己早上、下午身在何處，也許要開始和議員朋友做搶服務的工作，我們希望能發揮向下紮根的功能。

如果我是個不肯做事或只是將任期混過的人，我會去碰這些麻煩嗎？在過渡時期各種不適應的情況很多，但我可以肯定的是人口差十五倍，面積差八十五倍的組織無法向下授權，更無法提高行政效率。一個里幹事，一個里辦公處怎麼可能管三萬多人呢？但如果把這些問題都合理化，我相信績效會在今後的時日中陸續彰顯出來。我今天願意接受諸多指責，但對這件事我絕對相信二、三年後歷史會肯定我的做法。

我如果是個懈怠改革的工作者，各位可以儘量指責我，如果因為突破而不够週延的話，請各位在可能的情況下多予包涵。

還有沒有時間？我再……

主席：

還有十一分。

顏惠貞總編：

市長現在說的是答覆我們剛才提出的諸多問題，施政報告……

主席：

現在開始要做施政報告。

顏惠貞總編：

他口口聲聲說尊重議會，為什麼將議會議決的十一區變為十二區呢？他一直在那兒訴說心聲，我聽了真覺得難過。

主席：

等市長報告完後再說。

吳市長伯雄：

謝。

今天我花了四十分鐘的時間做此簡單說明請各位多指教，謝

我將市政府組織概況、人員編制、預算編制、主客觀條件（自然環境、人口組成結構、經濟活動型態、工業發展情況）都做背景的說明，我無非是想向各位介紹許多公共政策制定的背景。今後台北市政建設未來的重點與趨向是：

(一)維護社會安全（治安、公安全檢查、防洪排水）

(二) 提昇生活品質（食的改善、住的改善、行的改善、教育的改善、樂的改善、落實福利服務）

(三)健全都市計畫（包括關渡平原開發、社子島開發、北投奇岩里開發、京華專案等）。明天我會再向各位做詳細說明。

總之，我們知道市政府許多建設已落在行事與環境發展之後，我們必須有與時間競賽的急迫感。市政府在橫的連繫與縱的團隊精神方面仍有待加強，我會秉持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精神，全力衝刺，全力以赴。

明年的預算將有相當多的赤字，我們或許靠發行公債，銀行貸款、年度結餘來彌補。許多人對財政的安定性非常憂心，政府採取赤字預算的著眼點是鑑於民間投資意願的低落，希望透過公共投資的加強來維繫經濟的成長並減少失業的比例。其次，我國各級政府預算佔整個GNP的比例仍偏低，開發中國家應以擴大公共投資來提昇經濟成長。再以台北市現實的例子來說，如果今天能做的不做將來做時所增加的花費將超過公債及貸款利息負擔，天母體育場徵收及捷運工程的實施都是最好的例子。過去各國政府預算都主張年度平衡，現代財政觀念已演變為循環平衡。各位對我們發行公債。運用貸款及年度結餘一定有許多意見，在此我先將我們編列預算的精神做以上的說明。

今天我花了四十分鐘的時間做此簡單說明請各位多指教，謝

主席：

好，散會。

謝謝吳市長的報告。
今天開會的時間將屆，各位如果有問題明天再問。至於發問時間先後依往例由質詢組抽籤先後……

周議員伯倫：

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對市長的施政報告內容得當場質詢……

主席：

規定是不錯的，不過今天時間有限，散會時請各質詢組來抽籤。

藍議員美津：

發言次序如何請再說明一下。

主席：

因為每一個質詢組都已經登記好了。

藍議員美津：

不在的怎麼辦呢？請說明清楚。

主席：

不在的就棄權，好不好？

散會後請各質詢組派員到前面來抽籤。沒來的就由秘書處代抽。

卓議員榮泰：

以前開會時都有六法全書，現在怎麼沒有呢？

主席：

好，我們準備。

卓議員榮泰：

要馬上準備。

主席：

議會所談的都是公事，如議員因為私人恩怨被打，不宜將這事拿到議事廳來討論。議員對官員的質詢也是公對公，而私底下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

會議速記錄

一七九年三月十四日——

速記：李克忱
劉淑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位！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
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會議紀錄。

陳議員學聖：

權宜問題。我剛剛得到一個消息，李金璋議員今天早上被打，不知被打的原因是過去選舉的恩怨或是在議事廳內的發言，如因在議事廳內的發言而被打，我不知今後問政發言有任何的意義。而且吳市長、廖局長對於議員的安全無法維護，我們就事論事的發言，也會遭受同樣的威脅，如果民意代表都遭受這種威脅，小老百姓們又怎能平安的生活下去，所以請市長在做施政報告之前，先保障民意代表的安全，否則我們的市民又如何相信市長的施政報告。

周議員伯倫：